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3A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055,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055,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1,394	99.8168	39,492	0.1808	5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84,340	99.8732	70,546	0.1258	50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864,340	98.9756	70,546	1.0171	500	0.0073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创15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持股情况:截至目前,象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79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一致行动人博创15号持有公司股份11,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象屿集团股份来源为首发前股份以及二级市场购入流通股份,博创15号股份来源为象屿集团设立资管计划时转入。上述股份合计97,78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54%,其中:首发前股份92,092,418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三)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及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限
象屿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博创15号	不超过21,670,011股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23,337股	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446,674股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减持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象屿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1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396号文同意注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斯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2”。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1,181,880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14,279	3,841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3,841
发行数量合计		1,50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50,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1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16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181,880	1,181,88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20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14,279	314,279,000	3,841	3,841,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841手,包销金额为3,841,000.00元,包销比例为0.26%。

2026年4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联系人:李君月

电话:0573-825866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5、0755-23835516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56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第一题、媒体报道称,东方金信存在股权冻结且为被执行人,其主要股东所持标的股份也存在冻结情形。公开资料显示,本次股权出让方石棋玲所持股份亦存在冻结情形。请公司:(1)补充核实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案由、案件背景、诉讼金额、诉讼进展、冻结期间及进展等情况;(2)补充核实标的公司成为被执行人的原因及相关案件进展;(3)全面梳理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评估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形;(4)补充核实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预计行使股权回售权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一)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案由、案件背景、诉讼金额、诉讼进展、冻结期间及进展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的冻结情况均已裁定解除,外部第三方网站信息滞后未及时更新,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第三方网站沟通消除前述信息滞后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股权冻结的主体	被申请人	申请人	冻结股份数	冻结原因	冻结的裁判文书	冻结时间	解除冻结时间	解除冻结的裁判文书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哲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5353万元等额股权	股权回购纠纷	(2024)京0108民初61184号民事裁定书	2024.11.25	2026.1.5(截定日期)	(2024)京0108民初6118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杜伟杰		405.4436万元等额股权					
	石棋玲		226.3622万元等额股权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哲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4.5353万元等额股权	股权回购纠纷	(2024)京0108财保1927号民事裁定书	2024.12.31	2026.1.6(截定日期)	(2025)京0108民初1910号二民事裁定书
	杜伟杰		404.4436万元等额股权					
	石棋玲		226.3622万元等额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伟哲		132万元等额份额					
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极	26万元等额股权份额	劳动纠纷	(2024)京0108财保256号	2024.12.4	2025.5.27(截定日期)	(2025)京0108执12891号结案证明
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万元等额股权份额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反不正当竞争纠纷	(2023)京73民初222号/(2023)京01执保966号/	2023.12.7	2025.9.8(截定日期)	(2024)京民初14号
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兆坤科技100%的股权					
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金信100%的股权					
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方金信100%的股权					
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东方金信100%的股权					
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金信1000万元股权					

1、回购股权纠纷

2021年12月,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基金”)按照投前27亿元估值向标的公司投资了20,000万元;2022年12月,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新能源”)按照投前34亿元估值向标的公司投资了15,000万元。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或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合格上市,标的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即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三人)有义务回购中电科基金及国创新能源持有的股权。

2023年12月4日,标的公司与中电科基金、国创新能源等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赎回权条款自该协议签署日自始无效,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标的公司回购权利终止;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于标的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请并取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

2023年12月4日,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与中电科基金、国创新能源等签署了《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恢复执行。

因标的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IPO受理通知书,国创新能源、中电科基金分别于2024年10月、12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履行回购义务,并对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申请了冻结的保全。

针对国创新能源的保全申请,2024年11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08民初611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针对中电科基金的保全申请,2024年12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08财保19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以及王伟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2025年12月30日,国创新能源、中电科基金及其跟投平台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乾益”)与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签署了《股权回购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由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宽限期至2026年2月28日)按照投资本金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30%。和解协议签署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24)京0108民初61184号之二、(2025)京0108民初19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前知悉前述情况,经内部研究后判断该等回购对标的公司本身没有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回购纠纷已通过和解方式结案,上述股份冻结均已解除完毕。

2、劳动纠纷

李建极因与标的公司存在劳动合同解除的争议,于2024年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京海劳动人仲字[2024]第6129号裁决书,裁决标的公司支付李建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6.01万元。标的公司对此不服,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京0108民初46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标的公司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6.01万元。标的公司随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5)京01民终1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诉讼期间,李建极申请了财产保全((2024)京0108财保256号),申请冻结标的公司持有的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判决生效后,标的公司履行了判决,但李建极未及时向执行局撤回执行申请,标的公司向执行局提供付款凭证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2025)京0108执12891号《结案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就此结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履行完毕并已结案。除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尚在办理工商解冻过程中,其他股权冻结均已在工商系统中解除完毕。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

因东方金信天津分公司员工王宝贤等6人入职前曾任职于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公司”),南大公司于2021年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报案,主张该等人员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并于2023年1月移送检察院起诉。2023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认定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5号)。

2023年2月,南大公司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及相关员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反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3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及6名员工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查封、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及其员工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股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因管辖权异议,本案被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民初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超额保全财产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超额保全的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情的了解,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于2025年9月8日作出(2024)京民初1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员工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标的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4200万元的银行存款,解除超出部分的银行存款的冻结;解除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银行存款冻结;解除东方金信持有的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冻结。至此,本次诉讼所涉及的所有股权冻结均已解除。

2026年4月7日,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本次诉讼就此了结,标的公司向南大公司支付和解款,彻底、终局性地解决本案所有与双方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京民初14号之六),本次诉讼正式结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涉及的股权冻结均已裁定解除,除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尚在办理工商解冻过程中,其他股权冻结在工商系统中均已解除完毕。

(二)补充核实标的公司成为被执行人的原因及相关案件进展

标的公司曾主要因劳动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未及时执行判决被列为被执行人,涉及的需执行金额合计约213.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类型	执行标的(万元)	申请人	被执行的原因	执行完毕情况
1.	房产中介合同纠纷	18.3723	北京一九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对方律师忘记撤回申请	2025-09-16履行完毕结案
2.	东方金信采购智慧城管系统工程建设服务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73.3634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智慧城市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因东方金信起诉其甲方案件未结案,中煤科工在给予3个月延期履行后,申请执行但放弃执行罚息,按案款支付	2025-08-19履行完毕结案
3.	劳动合同纠纷	110.9292	李建极等公司前员工	保全转执行,个人收到案款后未办理结案	均已于判决后3个月内履行完毕
4.	劳动合同纠纷	10.4589	宋芳、王海波	执行局错误立案,后办理销案	劳动仲裁裁决后,东方金信提起诉讼还在一审审理中
合计		213.1238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全面梳理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评估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形

1、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名下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的三个银行账户项下合计6,823.56万元的资金处于冻结状态,具体如下:

银行	冻结金额(万元)	保全金额(万元)	申请人	案件进展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5,919.94	5,000	南大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	已结案并裁定解除冻结,待解除资金冻结
		22.01	广州中大凯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正在审理中
		21.20	马*云(前员工劳动纠纷)	已结案,执行局正在进行解冻处理
		6.00	宋*(前员工劳动纠纷)	已审批办理销案,已联系执行局处理
		870.73	剩余系其他案件的诉前保全,尚未收到立案及诉讼材料【注】	
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	386.48	386.48	其他案件的诉前保全,尚未收到立案及诉讼材料【注】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517.14	517.14	其他案件的诉前保全,尚未收到立案及诉讼材料【注】	
合计	6,823.56	6,823.56	–	–

注: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案件为标的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

其中,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的5000万元资金冻结系基于南大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2024)京民初1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标的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4200万元的银行存款,解除超出部分的银行存款的冻结,但因法院系统技术问题,尚未对超出金额的冻结完成变更,因此目前因南大公司案冻结的金额仍为裁定变更前的5000万元。2026年4月7日,标的公司已与南大公司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署了《和解协议》;2026年4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初14号之七),裁定解除标的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的冻结,后续法院执行局将解除对于前述5000万元资金的冻结。

除南大公司案件外,其余资金冻结主要系基于劳动纠纷及采购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部分已结案,部分案件标的公司尚未收到诉讼及立案材料。

除前述银行资金冻结外,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2、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已立案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进展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1.	南大公司	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及6名员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	已结案并裁定解除冻结,待解除资金冻结	5000万元银行账户资金冻结
2.	广州中大凯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金信	买卖合同纠纷	正在审理中,一审已开庭	22.01万元银行账户资金冻结

除上述已立案的未决诉讼外,标的公司还存在部分诉前保全的案件尚未立案,涉及冻结的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涉及股份相关的冻结均已裁定解除完毕;标的公司目前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及资产冻结中,金额较大的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南大公司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纠纷,目前该案件已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并结案,法院已出具解除冻结的《民事裁定书》,后续法院执行局将解除该等资金冻结;剩余案件主要系劳动合同及采购合同纠纷,涉及金额相对较小。因此,上述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6年3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47亿元,均存放于商业银行;其中,除因前述纠纷导致6,823.56万元资金暂处于冻结状态外,其余资金均为可随时支取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截至2026年3月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1.91、速动比率1.70,即使扣除前述冻结资金,标的公司流动比率1.66、速动比率1.45,不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情况。

(四)补充核实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预计行使股权回售权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电科基金、国创新能源、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数金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乾益已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代表石棋玲签署投资人所持股权的30%的回购协议,回购数量合计为295.7310万股。

石棋玲回购上述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对外出售股份所得。石棋玲在本次交易中以27.94元/股的价格(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20亿)向公司出售210.6955万股,同时在本次交易后以同等价格27.94元/股向其他新增8名股东累计出售311.3977万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回购的股份之外,目前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预计行使股权回售权的情形,标的公司也不存在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情形,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的股份冻结均已裁定解除,目前标的公司被冻结的资产系部分银行资金,合计金额为6,823.56万元,其中主要系南大公司案涉及5000万元资金冻结,标的公司已在法院调解下与南大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并结案,法院已出具解除冻结的《民事裁定书》,后续法院执行局将解除该等资金冻结。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情况。股份回购方面,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已与相关投资人股东达成合计295.7310万股的回购协议,不存在其他预计行使股权回售权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二题、请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回复】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与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时间	交易对方	汇出(万元)	汇入(万元)	备注
2026.2.12	东方金信	3000		借款
2026.2.27	东方金信		3000	还款
2026.3.13	东方金信	2800	2800	同日退回
2026.3.16	石棋玲	2800	–	借款
2026.3.27	石棋玲		2800	还款

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如下: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并与石棋玲等东方金信的3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为打消标的公司的顾虑,同时避免上市公司被主张违约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于2026年2月12日向东方金信提供了一笔3000万元的借款,作为上市公司未能及时付款的履约保证。2026年2月27日,公司向东方金信支付了增资款后,同日标的公司向青岛博亚及时偿还了上述借款。

同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石棋玲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按照前述方式于2026年3月13日向石棋玲提供2,800万元借款作为履约保证。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打错至标的公司的账户,标的公司收到后于当日立即退还了前述款项。青岛博亚于次一工作日2026年3月16日重新向石棋玲提供了2,800万元的借款。2026年3月27日,公司向石棋玲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后,同日石棋玲偿还了上述借款。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情形;双方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服务提供等经营性业务往来;双方不存在共同出资设立企业、共同参股投资、合伙经营等共同投资情形。

综上,除上述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第三题、请公司全面、充分评估前述事项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造成的影响,全面自查核实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事项,并依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股权冻结在司法层面均已裁定解除,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预计行使股权回售权的情形;就标的公司与南大公司的纠纷,标的公司的诉讼代理律师已在2025年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南大公司主张的侵权行为缺乏必要的证据支持,标的公司大概率不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案件终结,与南大公司已达成初步和解意向(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已经通过法院调解结案,涉及的资金冻结也已裁定解除);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就前述发生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前的事实情况,公司在协议签署时已充分了解,经公司内部审慎研究后,认为前述事项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

尽管前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协议安排、承诺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